

深圳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文件

深应急办字〔2018〕92号

关于印发《深圳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 事中事后监管清单》的通知

各处室、保障中心、机关纪委：

《深圳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事中事后监管清单》经党组会议审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

2018年5月30日

深圳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事中事后监管清单

序号	监管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对象	监管事项	监管内容	监管措施	涉及的行政职权	监管依据	备注
509 1	圳民委会公 深市防员办室	定民共安产 规施工程生督 实防工全监	民共维理机团企业 承担工程管机团企业 防护的关体业等单 位	民公工的全理作行督 对防共程安管工进监 检	按照《人民防空工程维护 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维 护管理单位安全管理情 况的检查： 1. 工程结构是否完好； 2. 工程内部是否整洁； 3. 工程内部是否渗漏水； 4. 工程内部空气和饮用 水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卫 生标准； 5. 防护密闭设备、设施性 能是否良好； 6. 风、水、电、暖、通信、 消防系统是否工作正常； 7. 金属、木质部件是否锈 蚀损坏； 8. 进出口道路是否畅通； 9. 孔口伪装及地面附属 设施是否完好； 10. 防汛设施是否安全 可靠。	根据法律法规制定年度民防公共工 程维护管理单位日常监督检查计划； 2. 检查时，应当将检查中发现的主要 问题、处理措施等信息汇总后，填写 《民防公共工程安全监督检查记录 表》，检查记录应当有被检查单位参加 人员和检查人员双方签字，签字前， 检查人员应当就检查情况与被检查单 位参加人员交换意见，被检查单位拒 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可以记录在案； 3. 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民防 公共工程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当下达 《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被检查单位 立即或限期采取必要措施予以整改， 消除安全隐患； 4. 发现需要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 支持、配合的，监管部门应当及时以 书面形式报告同级人民政府或者通知 有关部门； 5.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人民防空工程 维护管理规定或者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的民防公共工程予以查封；对民防公 共工程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且可能发生 人身伤害危险的，可以采取紧急封停 措施，封停期限至安全隐患消除为止； 6. 发现民防公共工程安全管理存在违 法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	1. 行政检查类（事项简码：S2750021）： 人民防空工程执法检查； 2. 行政处罚类（事项简码：S2710013）： 对在人民防空工程的出入口和安全范 围内设置障碍、堆放物品的处罚； 3. 行政处罚类（事项简码：S2710012）： 对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不善的处罚； 4. 行政处罚类（事项简码：S2710011）： 对其他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和使用 效能的处罚； 5. 行政处罚类（事项简码：S2710015）：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和专用配套工程 的处罚； 6. 对擅自改变、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的处 罚； 7. 行政处罚类（事项简码：S2710018）： 对在人民防空工程内生产、储存爆炸、 剧毒、易燃、放射性等危险品的处罚； 8. 行政处罚类（事项简码：S2710017）： 对未经有关部门审批，在人民防空工程 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爆破、 挖洞、开沟等作业，危害人民防空工程 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处罚； 9. 行政处罚类（事项简码：S2710019）： 对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或者擅 自拆除、损坏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 的处罚； 10. 行政处罚类（事项简码：S2710014）： 对其他严重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和 使用效能的处罚。	1. 《中华人民 共和国人民防 空法》第二十 五条、第二十 七条、第二十 九条、第二十 九条； 2. 《广东省实 施〈中华人民 共和国人民防 空法〉办法》第 十三条； 3. 《深圳市实 施〈中华人民 共和国人民防 空法〉办法》第 五十一条、第 五十一条； 4. 《人民防空 工程维护管理 办法》第六条、第 九条、第十 一条。	

(此页无正文)